

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為減輕疫情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之衝擊，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茲因內政部主管之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非屬「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適用對象，惟一百十年全國疫情升溫後，其執行業務因整體不動產市場受疫情衝擊而減少業務接案，或因營建工程受疫情延後施工而影響辦理結案領款，或因配合防疫政策而需暫緩辦理相關案件作業(如不動產估價現勘、建築工地環境勘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現場履勘等)，致部分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營運受到衝擊，其員工薪資、辦公場所租金等之周轉支付產生困難。為提供其必要之紓困協助，爰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要件。(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紓困措施及貸款資金來源。(第四條)
- 五、營運及周轉資金貸款之規定。(第五條)
- 六、本辦法辦理事項之查核監督及貸款收回之規定。(第六條)
- 七、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向承貸機構申請貸款及動撥期間。(第七條)
- 八、免除辦理第五條相關事項之經辦人員相關責任。(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內政部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依法執行業務所設立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一）一百零八年同期。 （二）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三）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四）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一、為提供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必要協助，經濟部訂有「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但其適用之事業組織型態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至於本部主管之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依其專法執行業務所設立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則非屬該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按上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目前多以小型組織型態經營，其營運係以承接執行不動產估價、登記、建築或消防設備規劃、監造、檢查等案件為主要業務收入，並與不動產及營建工程市場環境密切相關；惟一百十年全國疫情升溫後，其執行業務因整體不動產市場受疫情衝擊而減少業務接案，或因營建工程受疫情延後施工而影響辦理結案領款，或因配合防疫政策而需暫緩辦理相關案件作業（如不動產估價現勘、建築工地環境勘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現場履勘等），致約有二成至四成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營運受到衝擊，其員工薪資、辦公場所租金等之周轉支付產生困難。為提供上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紓困協助，爰於第一款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上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每月業務量，較無顯著淡、旺季之別，又考

	量本案提供之紓困措施內容、對象及貸款額度，金融機構授信風險較低，爰參考前述經濟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於第二款明定上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適用本辦法之要件。
第四條 本辦法之紓困措施為提供營運及周轉資金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 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國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明定本辦法提供之紓困措施及本貸款資金來源。
第五條 本貸款之規定如下： 一、本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辦公場所租金及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周轉金額為限。 二、本貸款之期限由金融機構與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自行商定，最長三年，包括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三、本貸款額度總計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且不得借新還舊。 四、本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本貸款，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並由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或共同執行業務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計收，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六、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切結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及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七、申請本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一、明定本辦法所提供貸款之用途、貸款期限、額度、利率、信用保證、申請文件、申請期限及限制。 二、本貸款額度以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支付員工薪資、辦公場所租金及水電費等每月新臺幣十萬元，自一百十年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計算，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一) 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其執行業務人或共同執行業務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二) 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其執行業務人或共同執行業務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第六條 事務所、聯合事務所及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如下： 一、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隨時派員前往瞭解本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承貸金融機構於辦理本貸款貸放後，應作成紀錄，並徵提前條第六款之切結書。 三、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本貸款，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本貸款用途，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本辦法辦理事項之查核監督。 二、第三款明定應收回貸款之情形。
第七條 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本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	明定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向承貸機構申請貸款及動撥期間。
第八條 主管機關督導及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第五條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主管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參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十條、已廢止之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辦法第十八條與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辦理第五條相關事項，免除相關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